（上接B73版）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987,786,793.10	74.26
	其中：债券	3,987,786,793.10	74.2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8,470,417.70	23.0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80,322.37	0.12
8	其他资产	137,336,820.91	2.56
9	合计	5,370,174,354.0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7,094,670.00	2.3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0,681,000.00	2.4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0,681,000.00	2.44
4	企业债券	1,208,440,123.10	24.4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79,909,000.00	48.09
6	中期票据	161,662,000.00	3.2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8	其他	-	-
9	合计	3,987,786,793.10	80.5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698622	16碧辰SCP008	1,700,000	170,731,000.00	3.45
2	011698773	16陕煤化SCP010	1,500,000	150,450,000.00	3.04
3	136380	16新湖01	1,500,000	148,575,000.00	3.00
4	011698674	16晋智SCP004	1,400,000	140,490,000.00	2.84
5	011698571	16中铝业SCP011	1,300,000	130,572,000.00	2.6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9.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9.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0.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1,111.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799,064.5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5,416,645.0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7,336,820.91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投资。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大摩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基金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9月2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60%	0.08%	1.08%	0.00%	1.52%	0.08%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2.28%	0.08%	2.39%	0.00%	9.89%	0.08%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99%	0.06%	1.80%	0.00%	3.19%	0.06%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27%	0.05%	0.89%	0.00%	0.38%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	22.48%	0.07%	6.19%	0.00%	16.29%	0.07%

大摩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基金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9月2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40%	0.09%	1.08%	0.00%	1.32%	0.09%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1.91%	0.08%	2.39%	0.00%	9.52%	0.08%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55%	0.06%	1.80%	0.00%	2.75%	0.06%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10%	0.04%	0.89%	0.00%	0.21%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	21.12%	0.07%	6.19%	0.00%	14.93%	0.07%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 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9月2日至2017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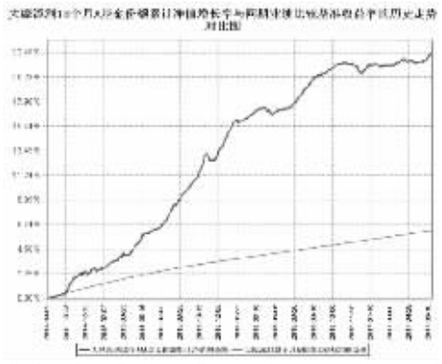

大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 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9月2日至2017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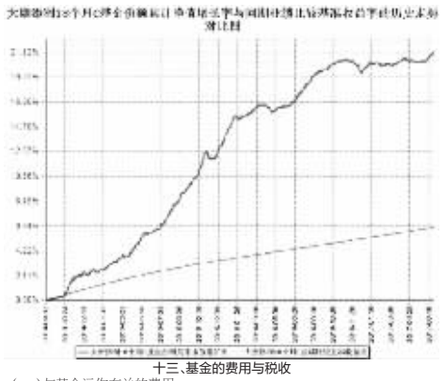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销售服务费；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9-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位：元）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24%	申购费率为0%
100万元≤M<500万元	0.1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单位：元）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6%	申购费率为0%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赎回费用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收取1%赎回费，对于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	1%	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3、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1：某非养老金客户投资者投资10,000 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6%，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6%）＝9,940.36 元

申购费用＝10,000－9,940.36＝59.64 元

申购份额＝9,940.36/1.050＝9,467.01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 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467.01份基金份额。

例2：某非养老金客户投资者投资10,000 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1.050＝9,523.81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 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523.81份基金份额。

4、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1）对于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

例3：某投资者赎回已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25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净赎回金额 ＝ 10,000 × 1.025 ＝ 10,250元

（2）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1%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所得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4：某投资者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250＝12,500元

赎回费用＝12,500×1%＝125元

净赎回金额＝12,500－125＝12,375元

赎回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5、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A类基金资产净值总额／T日A类基金份额总份数。

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总额／T日C类基金份额总份数。

本基金不同类型基金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分别计算，并在T+1日分别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7年4月14日刊登的《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部分	说明
1	重要提示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重要提示内容，以及所载内容截止日期、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2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的有关信息
3	四、基金托管人	根据托管行提供的信息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有关信息
4	五、相关服务机构	根据服务机构的实际情况更新了相关机构的信息
5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6	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7	十、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基金的投资业绩，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8	十七、风险揭示	更新了风险揭示的内容
9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9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	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33	00187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1	1.01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161,159.83	1,605.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0576	0.0085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80	0.08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的第三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57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576元；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C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855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855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80元；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86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0月17日
除息日	2017年10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0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7年10月17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7年10月18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7年10月13日、10月16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适用于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A）：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通证券为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代销机构的公告

1.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7年10月13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联系人	金芸、李笑鸣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23219100
网址	www.htsec.com	客服电话	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通证券为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7年10月13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联系人	金芸、李笑鸣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23219100
网址	www.htsec.com	客服电话	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保险”）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7年10月17日起，和谐保险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代销、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代码等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代销	开通定投及定投起点（元）	开通转换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99	√	100	√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	519998	√	100	√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	100	√
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	100	√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	100	√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	100	√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89	√	100	√
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	100	√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	100	×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85	√	100	√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83	√	100	√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	100	×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63003	√	100	×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008	√	100	×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	100	√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7	√	100	√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76	√	100	√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007	√	100	×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63005	√	100	×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73	√	×	×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级）	519972	√	×	×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1	√	100	√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5	√	100	√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9	√	100	√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7	√	100	√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63	√	100	√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61	√	100	√
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59	√	100	√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65	√	100	√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57	√	100	√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56	√	100	√
长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16	√	100	×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55	√	×	×
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53	√	×	×
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47	√	100	√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45	√	×	×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44	√	×	×
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02	√	100	×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254	√	×	×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255	√	×	×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51	√	100	√
长信富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41	√	×	×
长信富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40	√	×	×
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39	√	×	×
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37	√	100	√
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33	√	100	√
长信富泰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43	√	×	×
长信富泰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42	√	×	×
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29	√	100	√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858	√	×	×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859	√	×	×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35	√	100	√
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059	√	×	×
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49	√	100	√
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31	√	100	×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26	√	×	×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127	√	×	×
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3	√	100	×
长信量化先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03	√	×	×
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25	√	×	×

注：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认购期，不参加费率优惠活动，不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待公告开放申购、赎回后参加和谐保险的费率优惠活动，并自动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

二、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7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谐保险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和谐保险官方公示为准。

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不包括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基金的认购费。

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以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为准。

三、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和谐保险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可转换的基金范围以和谐保险公示为准。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二）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三）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没有赎回费)

3、非货币基金转至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补差费为零)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六）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份。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